

## 七旬太婆英雄扑救山火受重伤

被市政府授予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并奖励2万元

新闻  
源地 [渠县]

6月13日下午，达州市综治办副主任熊安一行，带着市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，慰问了渠县清溪镇绿沼村10组村民侯家述。侯家述握住干部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

这位71岁高龄的太婆，2015年3月30日为扑山火被烧伤下半身，至今无法站立行走。今年6月4日，侯家述与其他三名见义勇为的达州人一起，被市政府授予“达州市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，分别被奖励1至2万元。

英勇救火  
70岁太婆体力不支被烧伤

渠县清溪镇绿沼村村民侯家述，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村民口中的“英雄”，也没想到会受到达州市人民政府表彰。

2015年3月30日下午1点左右，侯家述发现房屋对面山坡发生火灾，于是立即叫上丈夫郭星光，拿着工具去灭火。经奋力扑救，火势得到了控制，侯家述却体力不支，昏迷在火场中。因火势较大，侯家述的下半身被大面积烧伤。

当天下午，侯家述被家人和亲戚送医，在渠县人民医院被确诊为臀部及双下肢23%烧伤。此后，侯家述在医院住院治疗24天，好转后出院，现仍不能正常活动，生活不能自理。今年3月，渠县人民政府授予侯家述“见义勇为公民”荣誉称号，奖励现金20000元。

(四川在线)

达川区城管  
整治三里坪占道经营■治脏治乱治尘治噪治水  
达州城区“五治”在行动

自南城市容市貌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达川区城管分局对占道经营、违规搭建、乱堆乱放、门头牌匾等各类现象进行整治，市容秩序明显改观，但仍有个别门市业主、摊贩无视城市管理规定，随意占用公用通道，影响市民出行。



近日，达川区城管分局接到市民反映，南城三里坪惠安路路段酒馆、火锅店随意占道堆码桌椅，水果摊违规占道经营，挤占公用通道，严重妨碍周边居民通行。对此，达川区城管分局高度重视，立即派工作人员核实。经查，该路段油污满地，桌椅随意摆放，杂乱不堪。执法人员当即向占道业主宣讲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并下发《限期责令整改通

知书》。6月13日，工作人员回访发现，占道经营情况依旧。

昨日，达川区城管分局联合公安出动执法车7台，执法人员50余人，对占道经营业主的经营物品、堆码桌椅、广告牌等依法进行了暂扣。据统计，此次整治暂扣桌子6张，哈密瓜150余斤，广告牌3个。

(吴德伟 本报记者 杨秀琴)

## 僵尸车在这里停了三年

近日，达川区南城不少市民向本报反映，在一条无法通行汽车的小道上，停着一辆破损严重的小车，给他们通行带来不便。

“停在这里3年多了，车身都烂得不成样子。”市民宋女士说，她家住在文丰小区旁，每天上下班会从锦州国际小区外侧的一条小路上通过，这条小路中段停着一辆小车，3年来一直趴在那里无人开走，小道本就不宽，僵尸车就占据了近半路面，十分影响通行，她和邻居们都希望有人早日将其清除。



昨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南城，看到在小道中段停着一辆牌照号为川SV1759的白色奥拓车，引擎盖已烂掉一半，前后车灯也破碎，车内还有不少垃圾。

(本报记者 杨航)

两少女罗江遭人猥亵 勇敢报警  
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击 色狼被拘新闻  
源地 [通川区]

近日，两名少女在通川区罗江镇游玩时，在一小吃摊遭到店主的言语骚扰和猥亵。2名少女果断来到罗江派出所报警，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，将这摊主抓获归案。

楚了情况。原来，当天下午，某中学在校学生小希和小童，到罗江镇附近游玩，下午4时，2人有点饿，就随便找了个小吃摊吃酸辣粉。小吃摊的摊主是一名60岁左右的老头，其见仅有2名女孩结伴，遂不断对2人进行言语骚扰，又借收钱之机，对2人实施猥亵。见情况不对，小希和小童匆匆结了账就离开了现场。行至大路上，2人看见派出所的指示牌，商量后决定到派出所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，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将违法行为人牟某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，很快牟某某就对自己猥亵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通川警方已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。

“2名女学生很勇敢。”派出所所长告诉记者，女性在遭遇侵害时，一定要勇敢站出来。比如在公共场所，色狼的胆子还不至于那么大。万一遭遇侵害一定要胆子大，瞪他几眼，他就会退缩了；要是不管用，就直接喊出来，或者拿出手机对着他拍。只要这两招，色狼就不敢再动手动脚。事发后，一定要积极向警方报案，让色狼得到应有的惩罚。

(黎先婷 本报记者 程序)

“有个老头对我们耍流氓。”近日，18岁少女小希和小童(均系化名)匆匆来到罗江派出所，红着脸向值班民警报案。民警询问具体情况时，两名少女又支支吾吾，不愿多说。派出所负责人迅速找来女民警，将小希和小童拉到一边询问。

“她们在小吃摊上，遇到色狼了。”没过多久，女民警就问清

## ■反“四风”·正风肃纪进行时

违规截留专项资金  
罗江高岩村支书失职被处分

本报讯 近日，通川区纪委通报一起典型失职案件，罗江镇高岩村党支部书记因违反财经纪律和失职错误，被予以党内警告处分。

据了解，2009年，达万高速公路建设途经罗江镇高岩村1组，占用了小组耕地和山林土地共计61.5亩，通川区国土局支付给该小组土地补偿金221.7万元。按照高岩村制定的管理办法，被占地小组要缴纳土地补偿金的5%给村委会作为管理费，用于村集体建设。按照比例计算，该组需缴纳11.085万元，但一直未将管理费交给村委会。2011年7月，高岩村村支两委研究决定，将区交通局拨付给1组的道路硬化补助资金截留了6.98万元，直接抵扣小组应缴纳的管理费。

同时查明，当年达万高速公路建设占用该小组耕地和山林土地共计61.5亩，相关部门下达给小组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名额110个。然而组长谭某某(非共产党员)在填报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料时，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三名亲戚

纳入该组失地农民社保名单，并将购买失地农民社保花名册交给高岩村村委会审核。高岩村在审核小组上报的花名册时，未认真审核上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，主任郑某(另案处理)便直接在花名册上加盖了村委会公章并上报。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三人违规领取社保养老金共计11万余元，而郑某元作为高岩村党支部书记，对以上问题应负重要领导责任。

通川区纪委审查认为，郑某元身为共产党员，在任罗江镇高岩村党支部书记期间，该村截留了1组道路硬化专项资金。未按照规定审核失地农民社保资料，导致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村民违规办理失地农民社保，其行为已构成违反财经纪律和失职错误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，给予郑某元党内警告处分。

通川区纪委举报电话：2145397。达州晚报舆论监督热线：2382258。

(本报记者 胡健 通川  
纪委通讯站 张元强 王冰爽)

美丽南城  
共同呵护

达川城管在行动

主编 王爱民  
编辑 林海官方微信 dzwbwx  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 
投稿邮箱  
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:2382258